附件

**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加强质量和技术管理，打造精品工程、树立企业品牌，充分发挥建筑行业协会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职能作用，助力我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均可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下简称“质量评价”）。

市内财政投资，市外建设的项目也可申请质量评价。

**第三条** 质量评价是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以非盈利为目的的服务项目，服务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质量评价分新建工程质量、结构工程质量、装修（含改造）工程质量三个类别。

**第五条** 质量评价结果可评为“佛山市领先”、“佛山市先进”（或“佛山市观感好”）两个水平等级；获得评价等级的项目，本会将向相应企业颁发《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第六条** 质量评价活动接受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评价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申请质量评价是建筑施工单位、其他责任主体及相关质量管理单位在建筑活动中自愿参与的企业行为；申请的主体为与建设单位签定了施工承包合同的施工单位，其他责任主体、施工分包企业、代建、项目管理、咨询等单位为参建单位，可选择参与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会不接受质量评价申请：

（一）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

（二）保密性工程，或评价时无法进行观感质量评定的工程；

（三）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四）未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质量常见问题投诉多的工程；

（五）使用国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工程；

（六）申请时，其主体被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诚信不合格”名单的施工单位所建工程；参建单位被列入“诚信不合格”名单的，不得参与申请；

（七）已申请过同类评价的工程，或已在我市级其他建设类协会申请了质量评价或申报了项目评优的工程；

（八）其他一些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认定为发生了对社会影响恶劣行为的企业或工程。

**第九条** 申请时应提交纸质《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一份，并在本会申请平台系统录入相应信息。

**第三章 评价的组织**

**第十条** 本会技术部为质量评价活动的常设组织机构，负责受理项目的质量评价申请、资料初审、组建专家组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向有关部门及社会通报、证书的制作与发放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成立“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每次评价从专家库内抽取若干名专家组成质量评价专家组，专家组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项目的质量水平情况进行打分评价。

**第十二条** 提交检查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文字或印章等应清晰，容易辩认；法规文件、检验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资料必须为原件。

**第十三条** 现场实体检查时，申请方应提前协调各相关单位及人员，各施工作业面、结构部位、以及竣工项目的使用空间、天面和地下室等应基本能开放接受检查，各设备、机电等功能用房应全面接受专家评定。

**第十四条** 评价时，专家组应给予每个项目书面评语；对于通过评价的项目，专家组应明确评价等级。

**第十五条** 评价结束，本会对专家组给予了评价等级的项目在网上公示五天。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可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第十七条** 获得评价等级的项目，其五方责任主体的参建人员，可申请《佛山市优秀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参建人员名录》的业绩认定。

**第四章 新建工程质量评价**

**第十八条** 新建工程的质量评价，可评定“佛山市领先”及“佛山市先进”两个水平等级。

**第十九条** 申请质量评价的新建工程应达到以下规模标准：

（一）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二）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三）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四）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仿古建筑、园林建筑工程；

（五）长度不少于1公里或工程造价不少于5000万元（不含管廊）的市政道路；

（六）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桥梁、隧道；

（七）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等市政工程；

（八）虽达不到上述工程规模标准，但采用了在省内领先的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或在我市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经专家论证后也可申请；

在佛山建筑市场信誉良好，长期为佛山市城市建设作出较大贡献的施工单位，其所建工程可适当放宽规模标准。

**第二十条** 申请质量评价的工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基本建设程序法规资料齐全；
2. 地基及桩基工程：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及单桩竖向承载力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三）其结构工程质量获得“佛山市领先”或“佛山市先进”水平评价等级；

未获得结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等级，且其地基/桩基础能达到结构工程“佛山市先进”质量水平要求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构件垂直度”、“构件梁高”、“构件截面尺寸”、“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等检测，各结构部件抽检率应不少于5%，各抽检点合格率90%以上；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五）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广东省工程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能真实反映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情况；

（六）每个单位工程符合验收标准及环保和建筑节能要求，设备体系完善；

（七）完成装饰装修面积（不含地下室）80%以上；

（八）工程已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其中住宅工程交付率在50％以上），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质量评价：

（一）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单位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部分投入使用的工程；

（二）有质量隐患、建筑节能验收不达标、无障碍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三）无落实样板引路制度的工程；

（四）现场进行混凝土、砂浆搅拌的工程；

（五）《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评价不合格的工程。

**第二十二条** 申请质量评价的主体，应是与建设单位签定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施工单位。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牵头单位应为申报主体；通过联合体承包的，联合体多个企业可共同为申报主体，各主体应分别完成20%以上建设安装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参建的施工分包企业必须是与总承包企业签订了分包合同，并在施工许可证上有备注。每项工程申请参建单位的施工分包企业原则上不超过三家，每个参建单位所完成施工部分工作量应达到申请项目的建设安装工程量10%以上；超大规模工程（8亿元以上造价）的参建单位可有5家，每家参建单位应达到申请项目建设安装工程量5%以上；市政项目参建单位的工程量造价不少于500万以上。在评价时，参建单位应提交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款支付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累加金额应不少于分包合同总价的50%）。

**第二十四条** 申请、评价时应提交的资料：

（一）申请时，在平台系统上传的资料：

1.各申请单位的合同（选主要条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节能专项验收报告、无障碍设施验收报告、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凭证、规划验收报告、结构工程的《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证书》等；

2.有关反映工程竣工实体质量的照片20张；

3.对业主和用户的工程质量回访表，工程质量反馈表（住宅工程提交不少于总户数50%以上的有效质量回访调查表）等；

4.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情况及采用建筑节能情况小结；

（二）评价时，向专家组提交的资料：

1.基本建设法规程序文件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等监理资料；

4.竣工图纸。

核查结束，以上资料由原提交单位收回。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分别对工程资料进行核查评定，对工程现场实体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价。在对工程现场实体观感质量评价时，应同时了解业主、设计和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并综合进行评分。

**第二十六条** 住宅工程在进行现场实体观感质量评价前，申请主体应在住宅主要出入口位置张挂该项目开展质量评价的公示五天。

**第二十七条** 工程资料完整、业主等各方意见均表示满意、实体观感质量得分率85%以上的，其质量可评定为“佛山市领先”水平等级。

**第二十八条** 符合第二十条（一）、（四）、（六）、（七）、（八）的规定，工程资料基本完整，业主意见基本满意，实体质量观感得分率85%以上的，其质量可评定“佛山市先进”水平等级。

**第五章 结构工程质量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结构工程的质量评价，可评定“佛山市领先”及“佛山市先进”水平两个等级。

**第三十条** 申请质量评价的结构工程应达到以下规模标准：

（一）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二）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三）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四）长度不少于1公里或工程造价不少于5000万元（不含管廊）的市政道路；

（五）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桥梁、隧道；

（六）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等市政工程；

（七）在佛山建筑市场信誉良好，长期为佛山市城市建设作出较大贡献的施工单位，其所建工程可适当放宽评价规模标准。

**第三十一条** 申请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建设程序法规资料齐全；

（二）主体结构验收合格；

（三）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好；

（四）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广东省工程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能真实反映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五）项目已经通过了市级专家组对现场质量的两次评价，超高层建筑增加多一次评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质量评价评价：

（一）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行为的工程；

（二）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单位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部分投入使用的工程；

（三）原有建筑物改建工程；

（四）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第三十三条** 申请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的主体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总承包的主体施工单位，监理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可作为参建方自愿参与申请。

**第三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申请评价的，应是项目的唯一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申请参与评价的，应是项目的唯一装配式建筑构件供应企业。

**第三十五条** 结构工程质量评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基本建设法规程序文件；
2. 专家组现场两次评定的记录；
3. 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4. 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5. 反映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技术的PPT（8分钟内）；

（六）《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预拌混凝土购买合同》、《装配式建筑构件购买合同》（以上资料有申报的提交）。

核查结束，资料由原提交单位收回。

**第三十六条** 评价“佛山市领先”水平等级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及单桩竖向承载力应满足原设计要求；

（二）桩身完整性检测应无三类桩或四类桩、一类桩数量不少于75%；

（三）主体结构无出现超过规定的结构裂缝，无加固补强，无超过规定的不均匀沉降；

（四）主体结构观感好，实量实测得分率不低于85%。

**第三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评价“佛山市先进”水平等级：

（一）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及单桩竖向承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

（二）桩身完整性检测应无四类桩，三类桩均处理且符合要求，一类桩数量不少于70%；

（三）主体结构无出现超过规定的结构裂缝，基本无因结构质量问题的加固补强，无超过规定的不均匀沉降；

（四）主体结构观感较好，实量实测得分率不低于85%。

**第六章 装修（含改造）工程质量评价**

**第三十八条** 装修（含改造）工程的质量评价可评定“佛山市领先”及“佛山市观感好”两个水平等级。

**第三十九条** 申请质量评价的装修（含改造）工程应达到以下规模标准：

（一） 室内装饰装修、暖通、智能化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二） 建筑幕墙工程面积不少于3000平米或工程结算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三）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复性建筑、历史性建筑、纪念性建筑等，工程造价300万元以上，且应为整体装修项目；

（四） 城市市政设施升级、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或以室内外装修为主且带有增加部分结构、市政工程（不含绿化）的项目，其工程造价不少于1000万元。

**第四十条** 在我市确属优秀的工程：施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设计独具创意、有较高科技含量、绿色建材使用率高、老旧小区改造和乡村振兴示范效应强的，虽达不到上述规模标准，经专家论证后也可申请质量评价。

**第四十一条** 装修（含改造）工程申请质量评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程的划分：

1. 对原建筑物进行室内或室外装饰装修、幕墙、暖通、智能化等改造的工程；

2. 新建工程的室内装饰装修、幕墙、暖通、智能化等分部工程是专业分包的，分包施工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定施工分包合同，并在施工许可证上有备注的，施工许可证上备注的施工分包工程应与分包合同及实际施工内容一致。在总承包施工单位不申请的情况下，分包单位可独立申请质量评价。分包工程款支付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累加总价应不少于分包合同总价的50%）复印件；

3. 新建工程的幕墙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总承包单位有相应的幕墙施工资质。在总承包单位不申请新建项目的质量评价，其幕墙工程达到规模标准的，可独立申请本项质量评价；

4. 虽有一定量的结构施工，但在整个施工合同中占比少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复性建筑、历史性建筑、纪念性建筑、城市市政设施升级、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工程；

（二）基本建设程序法规资料齐全；

 （三）已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广东省工程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能真实反映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选择申请。

**第四十三条** 申请质量评价的项目质量应符合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标准，设计合理，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使用功能完善，实体质量观感评价好；其中室内装饰部分必须已通过消防验收和室内环境检测。

**第四十四条** 下列工程不纳入工程质量“佛山市领先”水平评价范围：

（一）出现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行为，或基本建设程序法规资料不齐全的工程；

（二）有质量隐患或技术资料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

（三）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单位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部分投入使用的工程。

**第四十五条** 申请、评价时应提交的资料：

（一）申请时，在平台系统上传的资料：

1.施工许可证、各申请单位的合同（选主要条款）、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消防验收报告；

2.有关反映工程竣工实体质量的照片15张；

（二）评价时，向专家组提交的资料：

1.基本建设法规程序文件；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等监理资料；

4.竣工图纸。

核查结束，以上资料由原提交单位收回。

**第四十六条** 专家组分别对工程资料进行核查评定，对工程现场实体质量进行观感评分。在对工程现场质量评价时，应同时了解业主和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并综合进行评价。

**第四十七条** 工程资料完整、业主等各方意见均表示满意、实体质量观感得分率85%以上的，其质量可评定为“佛山市领先”水平等级。

**第四十八条** 虽不完全符合第四十一条及四十四条全部规定，但实体质量观感得分率85%以上的，其质量可评定为“佛山市观感好”水平等级。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会将获得“佛山市领先”质量水平等级、且排名靠前的项目向市住建、市政数、社会投资方及省级有关部门等积极推荐，并为参与了质量管理的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正面宣传。

**第五十条** 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证书》的项目若在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投诉的，本会将组织专家对质量投诉问题进行鉴定，对确实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项目，有权收回《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第五十一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专家选用实行回避制度，受评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项目的评价。

**第五十二条** 本会秘书处受理对质量评价工作专家或工作人员的投诉，经查实专家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违纪、不公正、不公平行为的，秘书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直接取消专家资格。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

类别：

工程名称（全称）

申请主体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申请质量评价的必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2. 类别有：1新建工程、2结构工程、3装修、或改造工程，每次只能申请其中一项，应在封面填写。
3. 申请单位：
4. 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参建单位包括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等；
5. 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参建单位包括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
6. 装修、改造工程：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包括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4.参建单位申请的自行加页，每单位一页；

 5.申请单位必须要盖单位公章，不申请的单位不用填写和盖公章。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申请主体 |  |
| 工程地点 |  |
| 建筑面积 |  | 工程造价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 程 概 况 |
| （新建工程、结构工程需要写清楚申报范围的、地基础形式、结构类型、地上地下层数，建筑物高度；装修、改造工程需要写清楚申报范围、施工的主要难点和特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应用成效。工程概况可加页。） |
| 申 请 主 体 |  |
| 我司 项目申请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内容是真实的，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企业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签 名）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同意申请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参建单位名称 |  |
| 我司 项目自愿共同申请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内容是真实的，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企业主要负责人：  （签 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